关于举办“奔跑吧·少年”第三届中国城市青少年篮球联赛（海口站）方案及规程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落实《贯彻落实体教融合意见 推动体校三大球及基础大项发展工作方案》等有关精神，丰富青少年篮球赛事，搭建便于青少年参与的“一小时城市竞赛圈”，助力青少年篮球普及发展，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计划举办“奔跑吧·少年”第三届中国城市青少年篮球联赛，海口站将于2025年4月12-13日在海口市举办，请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参赛，相关事项详见竞赛规程。

海口赛区：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7733127075

附件：1.海口站竞赛规程

2.竞赛规则及特殊规定

3.奖项评选办法

4.参赛单位承诺书

5.选手自愿参赛声明

中国城市青少年篮球联赛组委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1

海口站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主办单位：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俱乐部分会

承办单位：海口市雏鹰篮球俱乐部

协办单位：海南白洋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冠翔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拟定）

海南省篮球运动协会

：海口市篮球运动协会

技术支持：我奥体育

二、比赛时间

时间：2025年4月12、13日

地点：恒大运动中心篮球馆、观澜湖篮球馆

三、参赛对象

全国符合竞赛规程要求运动员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四、组别设置

|  |  |
| --- | --- |
| **组别** | **出生日期** |
| U6组 | 201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U7组 | 201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U8组 | 201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U9组 | 201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U10组 | 201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U12组 | 201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U14组 | 201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U16组 | 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

五、参赛办法

（一）每队最多可报2名教练，即主教练、助理教练各1名。

（二）U6组别（3对3）可报6-10名队员；U7/U8/U9/U10组别（4对4）可报名8-15名队员；U12/U14/U16组别（5对5）可报名10-15名队员。

注：最低报名人数需满足分组人数（A/B阵容）要求。

1. 每人每赛季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2. 所有8个组别均可男女混合组队参赛，每队男女队员人数不限，U6/U7/U8/U9/U10组可纯女队参赛。各赛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别的调整。
3. 允许小年龄组别参加高年龄组别比赛，但只允许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4. 队名要求健康、符合球队的形象、积极向上， 如不符合赛事要求，须按照运营方要求修改队名。球队名称须加上组别予以区分。如：U8天龙队。

（七）参赛运动员必须凭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报名和参赛，否则不允许参赛。港澳台球员须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报名和参赛。

（八）参加本次比赛的全体参赛人员均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或购买组委会推荐的青少年体育运动专项保险，以确保运动员在整个赛事相关周期内都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并对突发意外提供有效止损。并由承办单位核验后，方可参赛，未办理者不得参赛。

1.投保方式一，用微信扫下方的二维码

|  |
| --- |
| 公开赛赛事推荐保险（二维码） |

2.投保方式二，点击下方链接

https://server.jingcaib.com/sh/home/glus?t=15&jobno=K20240000009

（九）参加本次比赛的全体参赛人员均须签署《参赛单位承诺书》见附件4，及《选手自愿参赛声明》见附件5。

六、报名方式

（一）比赛报名统一采用线上报名系统，运动员可使用手机端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我奥体育】小程序进行报名及缴费。

（二）报名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请按本人真实年龄报名相对应的参赛组别，组委会依据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

（四）报名系统联系人：王老师17733127075

七、竞赛办法

（一）各组别报名数量为7支或以下时，采用单循环或双循环方式进行比赛，少于4支，取消该组别赛事。

（二）如果报名队伍数量为8支及以上时，赛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交叉淘汰的比赛方式。

（三）城市赛各组别前两名晋级总决赛。

（四）竞赛规则及特殊规定详见附件2。

（五）每队胜一场积10分，负一场积7分，弃权积0分。如果在名次排列中有2支球队的积分相同，由这2支球队之间的比赛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果有2支以上的球队之间比赛的积分相同，则采取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按他们之间比赛的净胜分，高者列前；

2.按他们之间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3.按他们在所有比赛中的净胜分，高者列前；

4.按他们在所有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5.如果在运用这些标准仍不能决定名次，则用抽签来决定。

八、录取名次及奖项设置

（一）授予各组别冠、亚、季军的球队奖杯和个人获奖证书；

（二）授予各组别冠军的球队队员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篮球等级证书（U6 2级、U7 3级、U8 4级、U9 5级、U10 6级、U12 8级、U14 10级、U16 12级）；

（三）授予其余名次球队每名球员优胜奖或球队获奖名次证书；

（四）各组别设立 MVP 最有价值球员1名；

（五）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技术统计员等奖项。

（六）奖项评选办法见附件3。

九、申诉与纪律

（一）为加强赛场文明建设，赛场发生任何事件，必须按程序由主教练负责出面处理；助理教练员、队员、家长、随队人员均在主教练管理之列，组委会将以上人员视为整体，上述整体内任何一方出现违规，均由主教练及参赛球队承担违纪后果，对主教练及该球队执行赛前、赛中及赛后违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犯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和停赛等）。

（二）组委会设立纪律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赛区组委会及赛区纪律仲裁委员会，负责对参赛球队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

（三）申诉程序及相关处罚

1.申诉程序

比赛中，如果某队认为临场裁判员的判罚、队员资格或比赛中某个事件影响到最终比赛的胜负，则应按以下申诉程序提出申诉：

（1）该队主教练在比赛结束后的15分钟内通知该赛区裁判长，其球队对比赛结果提出申诉，并在记录表左下方申诉签名处签名，同时将人民币1000元申诉费交给裁判长；

（2）球队应在比赛结束后3小时内向赛区裁判长提供书面申诉文本和视频证据等材料，详细写明情况，赛区裁判长在收到材料后根据球队提供的申诉材料进行核实；

（3）赛区裁判长在收到报告后将在48小时内回复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注：如申诉成功则退还申诉球队1000元申诉费，如申诉失败则申诉费不予退还；申诉需顺序满足上述条件，并在两个时间节点前提交相关材料，超过各时间节点，申诉将不再予受理。

2.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1）资格问题的处罚

①赛前发现参赛队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违规队员的参赛资格，不得更换。由于参赛队员资格问题，导致全队人数低于报名人数要求时，（U6组别6人、U7/U8/U9/U10组别8人、U12/U14/U16组别10人）不得参赛；

②如赛中球队教练质疑对方队员身份资质，可在赛后15分钟内按申诉流程进行申诉，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由赛区裁判长进行核查并给出处理意见。如教练员拒绝比赛，裁判员有权判该队弃权；

③如在赛中和赛后发现参赛队员资格违规，经调查、取证、核实后，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参赛队员资格违规，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并处罚该队主教练及相关球员禁止参加2024-2025赛季中国城市青少年篮球联赛所有赛区比赛。

比赛开始15分钟球队未到场，判决为20:0负。

（2）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

①比赛期间若教练员、随队人员质疑判罚，指责、辱骂裁判员，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或到记录台无理责问、谩骂干扰记录台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经裁判第一次警告无效时，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教练员累计两次技术犯规将被取消本场剩余时间内执教比赛和停留在场地内的资格。辱骂裁判员将直接取消教练员或队员比赛资格；

②教练员、队员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肢体冲突的，立即取消当场及之后比赛的参赛资格及临场指挥资格，并禁止该教练员、队员或俱乐部参加本场比赛日起一年内中国城市青少年篮球联赛所有赛区的比赛；

③当赛中一方因某种原因拒绝比赛致使比赛中断后，5分钟仍未恢复比赛，视为该球队本场比赛罢赛，按照弃权处理，当值主裁判可宣布比赛结束。比分为0比20，积0分；

④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打假球的球队，禁止该队及队员参加本场比赛日起一年内中国城市青少年篮球联赛所有赛区比赛；

⑤场上发生冲突时，球队教练、领队、替补席队员及随行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上述人员属于主教练职责管理范围，如有违反将判主教练技术犯规，及取消相关人员比赛/观赛资格，组委会并对涉事俱乐部和教练员进行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及后果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⑥球队比赛期间，主教练是球队唯一的负责人和发言人，所有争议、决定均由主教练一人出面进行处理。组委会出台中国城市青少年篮球联赛家长公约，希望所有家长、观众在比赛期间为孩子们树立良好的体育道德风范，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青少年体育氛围。希望所有家长能够为所有的孩子和队伍喝彩、加油、支持，作为成年人保持对情绪的有效管理，为所有孩子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

（四）赛事监督电话：（010）67168100

十、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中国城市青少年篮球联赛组委会负责补充和修订。

十一、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城市青少年篮球联赛组委会。

附件2

竞赛规则及特殊规定

一、竞赛规则

（一）U6、U7、U8、U9、U10组别：参考中国小篮球规则结合中国城市少年小篮球规则；

（二）U12、U14、U16组别：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国际篮联《篮球规则》；

二、球场尺寸

（一）U6/U7/U8/U9/U10组别：15×12米；

（二）U12/U14/U16组别：28×15米。

三、比赛时间

（一）U6/U7/U8组别：4节\*6分钟；

（二）U9/U10组别：4节\*8分钟；

（三）U12/U14/U16组别：4节\*10分钟。

四、特殊规定

（一）U6组别无进攻3秒限制，U8及以上所有组别全场执行进攻3秒限制；

（二）U6/U7/U8/U9/U10组别均无中篮后被犯规的追加罚球、无球回后场限制、无三分球、无 24秒进攻限制、无8秒进入前场限制、无加时赛、有全队累计犯规限制，如出现双方平分情况通过罚篮决定比赛胜负；

五、友爱规则（适用于 U6/U7/U8/U9/U10组别）

在比赛中，某队领先20分或以上，宣告该队获胜，当时比分为最终比赛成绩。双方教练员须在记录表中“友爱规则成立”处进行签字确认后，剩余时间可继续进行比赛，不再累计比分及技术统计。

六、各组别规则详细解释

|  |  |
| --- | --- |
| **U6组别** | |
| 上场人数 | 3 vs 3 |
| 比赛场地 | 15×12米 |
| 比赛时间 | （1）4节\*6分钟；  （2）节间休息1分钟，中场休息3分钟；  （3）除暂停外其余时间不停表；  （4）第四节最后2分钟按《篮球规则》（FIBA篮球规则进行停表）执行。 |
| 比赛用球 | 4号球 |
| 篮圈高度 | 2.00 米 |
| 暂停次数 | 上半时1次，下半时2次，时长30秒。 |
| 犯规次数 | （1）个人犯规：无个人累计犯规限制；  （2）球队犯规：球队在一节比赛中被登记5次犯规后，该队进入全队犯规处罚状态，进入此状态后，防守队员对“不是正在投篮的进攻队员”发生侵人犯规，应判被犯规队员罚球2次。 |
| 罚球线 | （1）距离端线内沿3米；  （2）不站位抢篮板，非罚球球员须站在罚球线的延长线以外，最后一罚中篮或不中篮都须交换球权，由对方在端线后掷球入界；  （3）在球中篮或触碰篮圈前，罚球队员身体的任何部位不得越过罚球线，否则判罚球队员的违例。 |
| 友爱规则  进攻及防守要求 | 在比赛中，某队领先20分或以上，宣告该队获胜，当时比分为最终比赛成绩。双方教练员须在记录表中“友爱规则成立”处进行签字确认后，剩余时间可继续进行比赛，不再累计比分及技术统计。  进攻及防守要求：  （1）前二节比赛中，进攻方的前场为投篮有效区，进攻队员必须双脚进入前场后投篮得分有效。后场投篮或脚踩中线投篮得分无效；  （2）前二节比赛中，防守方必须退回半场进行人盯人防守，不允许全场人盯人及区域防守。进攻队员持球、运球或传球  时，当球越过中场线进入前场，防守队员即可进行抢断；若进攻队员中场边线发球，将球发至前场，防守方队员可以进行抢断，抢断后防守方队员完全处于本方后场则判定为抢断成功，若防守队员抢断后进入本方前场则视为违例，交换球权。发生一起攻防转换时，当一队清晰获得控制球权，另一队应立即退回半场进行防守；  （3）第三、四节比赛允许全场人盯人防守，不允许区域防守不限制投篮有效区域。如果临场裁判员认定球队违反以上条例，第一次发生时，给予教练员警告；第二次及以后每次发生，给予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不计入全队累计犯规且教练员不因此技犯被罚出场），并由对方球队教练任意选派一名场上队员执行一次罚球。 |
| 分组要求 | 教练员应将本队的队员分为A/B 两组阵容且队员不可重复，在比赛开始前报告给记录员，分别参加第1节和第2节比赛，第 3、4 节不做限制。每场比赛前，球队应该保证至少6名队员入场准备比赛。  （1）如果赛前某队已满足分组要求，此后，第1或第2节比赛中，该队因球员受伤且无队员可替换而导致场上阵容不足3人，则由对方教练从该队另一阵容中挑选队员，同时本方球队也有权利更换同等数量球员（A/B阵容内均可）继续比赛，比分、技术统计正常进行记录；  （2）如果赛前球队因队员受伤或疾病原因未满足最低人数分组要求，由对方教练员从该队阵容中挑选队员，同时本方球队也有权利更换同等数量队员（AB 阵容内均可）进行比赛，比分、技术统计正常进行记录；  （3）如果球队因其他原因无法满足分组要求或无法提供相关医疗证明；由双方教练员协商，经对方教练员同意后双方签署《球队承诺书》（赛中受伤无法满足分组要求情况除外），方可由对方教练员从该队阵容中挑选队员，同时本方球队也  有权利更换同等数量队员（A/B阵容内均可）继续比赛，比分、技术统计正常进行记录；若对方教练员不同意，比赛继续进行，比分、技术统计不再进行记录，双方可不再采用A/B阵容比赛，未满足比赛条件的队伍按照0:20 判弃权，积0分；  （4）如果赛前双方球队都未满足比赛分组要求，且不能提供相关医疗证明，则双方均按弃权处理，各积0分。双方主教练签字确认比赛结果为0:0后，比赛继续进行，比分、技术统计不再进行记录，双方可不再采用A/B阵容比赛。 |

|  |  |
| --- | --- |
| **U7/U8/U9/U10组别** | |
| 上场人数 | 4 vs 4 |
| 比赛场地 | 15×12米 |
| 比赛时间 | （1）U7/U8 组别：4节\*6分钟；  （2）U9/U10 组别：4节\*8分钟；  （2）节间休息1分钟，中场休息3分钟；  （3）除暂停外其余时间不停表；  （4）第四节最后2分钟按《篮球规则》执行。 |
| 比赛用球 | U8 组别：4号球；U9/U10 组别：5号球。 |
| 篮圈高度 | U8 组别：2.35 米；U9/U10 组别：2.60米。 |
| 暂停次数 | 上半时1次，下半时2次，时长30秒。 |
| 犯规次数 | （1）个人犯规：个人5次犯规离场；  （2）球队犯规：球队在一节比赛中被登记5次犯规后，该队进入全队犯规处罚状态，进入此状态后，防守队员对“不是正在投篮的进攻队员”发生侵人犯规，应判被犯规队员罚球2次。 |
| 罚球线 | 距离端线内沿4米，站位抢篮板。在球中篮或触碰篮圈前，罚球队员身体的任何部位不得越过罚球线，否则判罚球队员的违例。 |
| 特殊规定 | 全场执行进攻3秒限制、无中篮后被犯规的追加罚球、无球回后场限制、无三分球、无24秒进攻限制、无8秒进入前场限制、无加时赛。 |
| 友爱规则  进攻及防守要求 | 在比赛中，某队领先20分或以上，宣告该队获胜，当时比分为最终比赛成绩。双方教练员须在记录表中“友爱规则成立”处进行签字确认后，剩余时间可继续进行比赛，不再累计比分及技术统计。  进攻及防守要求：  （1）前二节比赛中，进攻方的前场为投篮有效区，进攻队员必须双脚进入前场后投篮得分有效。后场投篮或脚踩中线投篮得分无效；  （2）前二节比赛中，防守方必须退回半场进行人盯人防守，不允许全场人盯人及区域防守。进攻队员持球、运球或传球时，当球越过中场线进入前场，防守队员即可进行抢断；若进攻队员中场边线发球，将球发至前场，防守方队员可以进行抢断，抢断后防守方队员完全处于本方后场则判定为抢断成功，若防守队员抢断后进入本方前场则视为违例，交换球权。发生一起攻防转换时，当一队清晰获得控制球权，另一队应立即退回半场进行防守；  （3）第三、四节比赛允许全场人盯人防守，不允许区域防守，不限制投篮有效区域。如果临场裁判员认定球队违反以上条例，第一次发生时，给予教练员警告；第二次及以后每次发生，给予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不计入全队累计犯规且教练员不因此技犯被罚出场），并由对方球队教练任意选派一名场上队员执行一次罚球。 |
| 分组要求 | 教练员应将本队的队员分为A/B 两组阵容且队员不可重复，在比赛开始前报告给记录员，分别参加第1节和第2节比赛，第3、4 节不做限制。每场比赛前，球队应该保证至少8名队员入场准备比赛。  （1）如果赛前某队已满足分组要求，此后，第1或第2节比赛中，该队因球员受伤且无队员可替换而导致场上阵容不足4人，则由对方教练从该队另一阵容中挑选队员，同时本方球队也有权利更换同等数量球员（A/B阵容内均可）继续比赛，比分、技术统计正常进行记录；  （2）如果赛前某队已满足分组要求，此后，第1或第2节比赛中，该队因球员个人累计五次犯规离场且无队员可替换而导致场上阵容不足4人，则以少打多，比分、技术统计正常进行记录。如只剩1人，则直接宣判该队0:20判负，积7分。剩余比赛不执行A/B 阵容上场比赛的规定，不计比分及技术统计；  （3）如果赛前球队因队员受伤或疾病原因未满足最低人数分组要求，由对方教练员从该队阵容中挑选队员，同时本方球队也有权利更换同等数量队员（A/B阵容内均可）进行比赛，比分、技术统计正常进行记录；  （4）如果球队因其他原因无法满足分组要求或无法提供相关医疗证明；由双方教练员协商，经对方教练员同意后双方签署《球队承诺书》（赛中受伤无法满足分组要求情况除外），方可由对方教练员从该队阵容中挑选队员，同时本方球队也有权利更换同等数量队员（A/B阵容内均可）继续比赛，比分、技术统计正常进行记录；若对方教练员不同意，比赛继续进行，比分、技术统计不再进行记录，双方可不再采用 A/B阵容比赛，未满足比赛条件的队伍按照0:20 判弃权，积0分；  （5）如果赛前双方球队都未满足比赛分组要求，且不能提供相关医疗证明，则双方均按弃权处理，各积0分。双方主教练签字确认比赛结果为0:0后，比赛继续进行，比分、技术统计不再进行记录，双方可不再采用A/B阵容比赛。 |

|  |  |
| --- | --- |
| **U12/U14/U16组别** | |
| 上场人数 | 5 vs 5 |
| 比赛场地 | 15×28米 |
| 比赛时间 | （1） U12/U14/U16组别：4节\*10 分钟；  （2）节间休息2分钟，中场休息5分钟；  （3）除暂停外其余时间不停表；  （4）第四节最后2分钟按《篮球规则》执行；  （5）如有决胜期（5分钟），每个决胜期的最后2分钟按《篮球规则》执行。 |
| 比赛用球 | U12组别：5号球；U14/U16组别：7号球。 |
| 篮圈高度 | 3.05米 |
| 暂停次数 | 上半时2次，下半时3次，时长1分钟；  第4节最后2分钟或更少时，最多2次暂停，每个决胜期1次暂停。 |
| 犯规次数 | （1）个人犯规：个人5次犯规离场；  （2）球队犯规：球队在一节比赛中被登记4次犯规后，该队进入全队犯规处罚状态。 |
| 罚球线 | 在球中篮或触碰篮圈前，罚球队员身体的任何部位不得越过罚球线，否则判罚球队员的违例。 |
| 防守要求 | （1）第一、二节必须采用半场或全场人盯人防守，不允许区域防守，第三、四节不作限制；  （2）如果在第一、二节比赛中临场裁判员认定某队未采用人盯人防守，第一次发生时，给予教练员警告；第二次及以后每次发生，均给予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不计入全队累计犯规且教练员不因此技犯被罚出场），并由对方教练任意选派一名场上球员执行一次罚球。 |
| 分组要求 | 教练员应将本队的队员分为 A/B 两组阵容且队员不可重复，在比赛开始前报告给记录员，分别参加第1节和第2节比赛，第 3、4 节不做限制。每场比赛前，球队应该保证至少10名队员入场准备比赛。  (1) 如果赛前某队已满足分组要求，此后，第1或第2节比赛中，该队因球员受伤且无队员可替换而导致场上阵容不足5人，则由对方教练从该队另一阵容中挑选队员，同时本方球队也有权利更换同等数量球员（A/B阵容内均可）继续比赛，比分、技术统计正常进行记录；  （2）如果赛前某队已满足分组要求，此后，第1或第2节比赛中，该队因球员个人累计五次犯规离场且无队员可替换而导致场上阵容不足5人，则以少打多，比分、技术统计正常进行记录。如只剩1人，则直接宣判该队0:20判负，积7分。剩余比赛不执行A/B 阵容上场比赛的规定，不计比分及技术统计；  （3）如果赛前球队因队员受伤或疾病原因未满足最低人数分组要求，由对方教练员从该队阵容中挑选队员，同时本方球队也有权利更换同等数量队员（A/B阵容内均可）进行比赛，比分、技术统计正常进行记录；  （4）如果球队因其他原因无法满足分组要求或无法提供相关医疗证明；由双方教练员协商，经对方教练员同意后双方签署《球队承诺书》（赛中受伤无法满足分组要求情况除外），方可由对方教练员从该队阵容中挑选队员，同时本方球队也有权利更换同等数量队员（A/B 阵容内均可）继续比赛，比分、技术统计正常进行记录；若对方教练员不同意，比赛继续进行，比分、技术统计不再进行记录，双方可不再采用A/B阵容比赛，未满足比赛条件的队伍按照0:20判弃权，积0分；  （5）如果赛前双方球队都未满足比赛分组要求，且不能提供相关医疗证明，则双方均按弃权处理，各积0分。双方主教练签字确认比赛结果为0:0后，比赛继续进行，比分、技术统计不再进行记录，双方可不再采用A/B阵容比赛。 |

七、各组别人盯人防守的要求

（一）规则概念

人盯人防守是指场上的每名防守队员都要相应地盯防住一名进攻队员，并且与队友之间进行相互协调的一种防守战术，禁止远离应该防守的无球队员并收缩篮下。

（二）规则解读

人盯人防守允许夹击持球队员，不允许夹击无球队员；当持球队员处于进攻区域时，对持球队员的防守应在1.5 米以内，对无球队员采用以人为主，人球兼顾的防守方式；如遇进攻球员掩护时，防守人可以采用挤过、穿过、绕过，也可以采用换防等防守原则；快速明确各自防守队员，建立新的人盯人防守体系。

八、消极比赛的判罚

比赛中所有队员都应该积极参与整队的进攻与防守。进攻时，如果出现某队多名队员拉边，屡次不主动参与进攻，一直依靠某名队员单打，裁判员可以判罚进攻球队违例，交换球权。防守时，尤其对于U10 及以下的年龄组别，前二节持球队员进入前场随后持球又退回后场延误比赛的情况，第一次发生时，裁判员给予教练员警告，第二次及随后每次发生时，由临场裁判员认定是延误比赛并通过清晰的手势进行读秒5秒提醒，5秒到时吹罚违例，交换球权。其他消极比赛的情况由临场裁判员认定，可直接吹罚违例，交换球权。

九、U10及U10以下组别平分决胜规则

（一）规则概念

U6/U7/U8/U9/U10组别无加时赛，全场比赛结束后，如出现双方平分情况通过罚篮决出比赛胜负。

（二）罚篮要求

U6 组别双方各保留场上3名球员，U7/U8/U9/U10组别双方各保留场上4名球员进行罚篮决出比赛胜负。

（三）罚篮流程

1.由双方各派一名场上队员通过猜拳或猜硬币的方式选择罚球篮圈或罚球顺序，一方先选择罚球篮圈，则另一方可以选择先罚球或后罚球，一方选择了先罚球或后罚球，则另一方可以选择罚球篮圈；

2.双方场上队员交替罚篮，罚进1球得1分，直至决出比赛胜负；

3.比赛的最终比分为第四节结束时平分的分数与罚篮所得分数的总和；

4.如果双方场上队员依次罚篮后未决出胜负，那么第二轮及以后每轮采取1对1进球决胜罚篮方式直至决出比赛胜负，不限制罚篮队员，场上或场下队员均可。

十、U10及U10以下组别部分掷球入界的要求

比赛第二、三、四节开始前的掷球入界、违体犯规两罚一掷的掷球入界、比赛最后 2分钟内暂停后的前场掷球入界等均在记录台正对面中线延长线处执行。

十一、当赛中任意一方球队因某种原因不继续比赛致使比赛中断时，若5分钟后仍未重启比赛，裁判可宣布比赛结束。

十二、其他未尽事项，由组委会补充确定。

附件3

奖项评选办法

一、MVP 最有价值球员（各组别评选1名）

从各组别冠军队伍的队员中选取，全部比赛中个人效率值名列第1名的球员。

二、优秀教练员

（一）各组别前三名球队的主教练；

（二）比赛中表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和职业素质，没有无理申诉、无罢赛行为等，没有因违反赛风赛纪被组委会处罚。

三、优秀裁判员（裁判员总人数的25%）

（一）思想作风过硬，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业务精湛，具备较强的独立临场执裁能力，临场能够较好地把握比赛的流畅性和精彩程度的统一；

（三）认真钻研业务，工作态度端正，执法公正、准确、稳定，精神面貌良好；

（四）模范遵守赛事各项管理规定，在整个赛事裁判工作中，未出现原则性的错漏判现象，没有因违反赛风赛纪被组委会处罚。

四、优秀技术统计员

（一）工作态度端正，精神面貌良好；

（二）工作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公正准确，未出现数据错记、漏记等问题，未受到运动队质疑或投诉。

附件4

参赛单位承诺书

（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第三届中国城市青少年篮球联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运动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确保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适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运动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运动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运动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参赛人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运动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承办单位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尽量减少在外用餐，如因在外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运动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在使用比赛期间的宾馆设施、设备时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且本单位同意，对于因入住宾馆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的原因给本单位或运动员造成的损失，赛事组委会及组委会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未成年运动员的监护人知晓并同意该运动员参加本赛事。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如未满18周岁，包括其监护人）授权赛事组委会及其指定媒体无偿使用运动员的集体肖像（三人或三人以上）、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九、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运动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领队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选手自愿参赛声明

致：“奔跑吧·少年”第三届中国城市青少年篮球联赛主办方（以下统称“赛事主办方”）

作为篮球项目参赛运动员（以下简称“本人”），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签署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的法定监护人同意本人参加该赛事；

二、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承诺本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本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本人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赛事导致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赛事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良好，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患有任何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四、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要求，并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赛事期间存在患病、受伤等可能有碍自身比赛状态的情况，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参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五、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比赛期间本人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六、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将本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人参赛、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促进赛事正常开展所必须情形；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通过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

七、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同意向赛事主办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赛事过程中，本人将遵守赛事纪律，遵守赛事主、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辱骂赛事工作人员、其他参赛者，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接受赛事主办方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不食用不符合反兴奋剂管理要求的任何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查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十、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事主、承办方等产生不良影响。

十一、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如本人、本人法定监护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因此给赛事主办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法定监护人将向赛事主办方承担赔偿责任。

运动员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